

**110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（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、原住民等）
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**

學年	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學生姓名		學號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	年 級	年 班		
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	導師	(簽名或蓋章)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費用減免申請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,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						
家戶 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 法定代理人	附註
	父				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,請提供新式 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母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	減 免 標 準	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
身心 障礙 人士 子女	☐ 極重度/重度		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	※繳交學生身分證 影本、監護人身 障手冊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 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查驗
	☐ 中度		☒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 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 ☐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 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			
	☐ 輕度		☒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 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 ☐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 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			
身心 障 礙 學 生	☐ 極重度/重度		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	※繳交學生身障手 冊或鑑定證明之 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 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查驗
	☐ 中度		☒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 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 ☐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 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			
	☐ 輕度		☒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 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 ☐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 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			
	☐ 持鑑定證明					

◎其它特殊身分學生之就學費用減免申請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減 免 標 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 註
☐ 低收入戶子女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	※繳交區公所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 合系統查驗	一、依據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 有疑義者,請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 期限內之明文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資格。
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☒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 實習實驗費;課業輔導費全免。 ☐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課業輔導費全免。		
☐ 原住民 (族別:_____)	☒ 國(市)立學校: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;伙食 費補助 10,500 元。 ☒ 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全部、課業輔導費減免 二分之一。	※繳交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族別)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,依當 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 食費原則」辦理。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☒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 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 ☐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證明文件,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 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 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☐ 經濟弱勢學生	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 用),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,且不包括已享 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 者。(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) 就讀國(市)立學校:每學期不得超過5,000元 就讀私立學校:每學期不得超過20,000元	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 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2點 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,需檢附相對應 之證明文件。	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 用補助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 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辦 理。
☐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 子女	符合資格者,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 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撫卹令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請書(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 下載)	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 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如家長為軍公教,另應檢附未請領子 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
☐ 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	1.春補證 2.戶口名簿影本	依據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 免學費辦法」辦理。
☐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	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	區公所公文影本	
☐ 同一監護人子女	減免全部家長會費	戶口名簿影本	高年級子女減免,低年級子女代表繳交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同學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類」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